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
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2604-XM001

分包名称：园区病虫害防治

分包编号：11000025210200152604-XM001-3

采 购 人：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2604-XM001

项目名称：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2. 分包编号：11000025210200152604-XM001-3

分包名称：园区病虫害防治

3. 项目预算金额：63.2791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3.27914 万元

4. 采购需求：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分为四个包，本标的为 03 包-园区病虫害防治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3	园区病虫害防治	63.27914	碑林园区病虫害防治范围为碑林全园，面积 3695.1 亩，开展碑林全园有害生物综合治理工作，针对森林公园生态系统中的病虫害问题，采取一系列预防、控制和管理措施，以达到长期、持续地减少害虫危害的目的。（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 03 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

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算金额： 万元,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万元, 占总金额 %, 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万元, 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7日，每日0时至24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2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进口产品管理；
- （8）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年、预算金额为万元、当年安排数为万元。（仅适用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北口 19 号

联系方式：010-62865588 转 2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010-82575731-2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曦

电 话：010-82575731-224

电子信箱：kjy132011@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3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园区病虫害防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农、林、牧、渔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园区病虫害防治	农、林、牧、渔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园区病虫害防治	农、林、牧、渔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1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帐号：9550880031224600183</p> <p>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招标编号（包号）和用途：（KJY20260118 包号：03投标保证金）。</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响应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扫描件及 WORD 文本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k jy132011@163.com】。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六号楼 0188 十三部 联系方式： 82575731-224</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本项目的服务费由<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支付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支付。</p> <p>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合同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中标服务费账号：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332456035098</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

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

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 and 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有）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	提供《联合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合体的要求（如有）	<p>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p>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p>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p>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

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核心产品参数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技术响应**优劣顺序推荐。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类似项目业绩	20	考察供应商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合同关键页至少需反映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每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分20分
3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与分析、关键点、重点、难点环节把握	10	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并给出全面合理化建议，得10分； 能较好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较清晰准确的分析，并给出建议，得7分； 能大致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有一定的分析，得4分； 未能理解本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未能给出准确判断及分析，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4	整体服务方案	10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整体服务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详细，考虑全面，可行性强，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得10分； 整体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但是对于工作内容有个别缺漏，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基本可行的解决措施，得7分； 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备通用性但针对性较弱；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满足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整体服务方案粗略，基本未结合本项目特点，仅为范本性内容，基本无针对性及可行性，得1分；未提供具体方案，得0分。
5	拟投入本项目工具设备配备方案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的专用机械设备及工具齐全，性能良好，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10分； 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的专用机械设备及工具基本齐全，性能良好，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 不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的专用机械设备及工具不全面，有所遗漏，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得4分； 配备的专用机械设备及工具缺失较多，无法充分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得1分；未提供配备情况，得0分；
6	实施人员配备方案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职责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p>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行，职责分工较明确，得 7 分；</p> <p>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一般，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得 4 分；</p> <p>人员配备较差，职责分工缺失，得 1 分；未提供配备方案得 0 分。</p>
7	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	10	<p>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7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重点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8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0	<p>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7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重点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9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	10	<p>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7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重点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03	园区病虫害防治	63.27914	1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碑林园区园区病虫害防治范围为碑林全园，面积 3695.1 亩，开展碑林全园有害生物综合治理工作，针对森林公园生态系统中的病虫害问题，采取一系列预防、控制和管理措施，以达到长期、持续地减少害虫危害的目的。内容包括林业有害生物普查、重点有害生物调查、越冬基数调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以及有害生物防治设备的日常维护，防治措施包括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等。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 实施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路北口 19 号首都绿色文化碑林。

三、技术要求

1.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
 - (3)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5届〕第2号）
 - (4) 《农药管理条例》
 - (5) 《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 年-2035 年）》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 号）
 - (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函〔2015〕131 号）
 - (8) 《首都绿色文化碑林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 年）》
 - (9) 《北京市国有林场森林管护投资指导标准》（2016）

- (10) 《北京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方案 0430》（市林防办〔2024〕2号）
- (11) 《2025年北京市美国白蛾防治实施方案》
- (12) 《主要林木害虫监测调查技术规程》（DB11/T 1547—2018）
- (13) 《林业用药剂药械实用手册》
- (14) 《林业主要有害生物调查总则》LYT 2011-2012
- (15)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技术规范》LY-T 2516-2015
- (16) 《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及成灾标准》LY/T 1681-2006
- (17) 《林用药剂安全使用准则》（LYT2648—2016）
- (18) 市场价格咨询

2.1 现状调查及存在问题

碑林管理处长期采用以生物防治为主的防治措施，基本控制了常见林木病虫害的发生，比如油松毛虫、双天杉天牛、光肩星天牛等。但是，随着部分林木已进入老龄化状态以及人员流动性加大，次要害虫及危险性害虫的潜在危险性增加，如黄栌跳甲、元宝枫细蛾、桃冠潜蛾、缀叶丛螟、中华锉叶蜂、双枝黑松叶蜂、黄栌黄萎病、木虱、红蜘蛛、蚜虫等，影响了林木生长及景观质量。2025年受气候等因素影响，美国白蛾密度较大，2026年需加强其监测和防治。

2.2 管护任务

碑林园区病虫害防治范围为碑林全园，面积3695.1亩，包括核心区1515.465亩，一般区2179.635亩，区划图见附图1。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普查、重点有害生物调查、越冬基数调查、有害生物防治、有害生物防治设备的日常维护等工作。

2.3 管护措施

通过加强调查监测和防治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防治过程强化生态意识，以生物、物理防治为主，辅以化学防治，采用生态的办法有效降低有害生物种群密度。

2.3.1 有害生物普查

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在林木生长期（3-10月）开展，对园区内林地全面踏查，调查病虫害因子，如虫害、病害、生长不良、林分功能下降等。全域范围普查每月开展1次，做好普查记录，每个踏查点发现的全部有害生物填入附表2踏查记录表。对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植物疫情外来入侵物种，依据相关文件开展。

踏查要涵盖普查范围的所有类型。通过踏查确定林业有害生物的种类、寄主植物、危害部位以及分布范围和面积。踏查发现有林业有害生物分布的，依据踏查点类型或有害生物特点分别设置标准地调查、定向调查等方式进行详查，并填写附表3标准地调查表。

踏查前通过查阅资料等了解有害生物种类、分布、发生情况，设计好踏查路线和踏查点，每条踏查路线要包含多个踏查点，根据主要森林类型、地形、地貌进行选择。

根据《全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年）》、《北京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方案（2024年版）》要求加强疫源阻截管控、开展监测普查作业。普查包括春季普查和秋季普查，春季为4-6月，秋季为9-10月，普查期间，每月完成管辖范围内全面巡查一次，填写表格并及时上报，见附表4松材线虫病普查相关表格。

（1）按照《2025年北京市美国白蛾防治实施方案》要求，成虫期开展点位监测，通过悬挂美国白蛾性信息素或诱虫杀虫灯对成虫发生动态进行的监测调查。监测点位发现幼虫孵化后，立即部署开展线面普查工作。

美国白蛾幼虫孵化后，应立即组织开始全域普查，根据美国白蛾在北京地区的发生规律，全年开展三次线面普查，普查时间为5月1日至11月10日（其中三代美国白蛾幼虫网幕显现期为5月25日~6月20日、7月10日~8月20日、9月1日~10月20日），每隔2d调查1次。普查区域重点在2025年第三代美国白蛾幼虫发生危害区域、监测到成虫的区域及其周边。普查对象以美国白蛾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包括：桑、榆、臭椿、法桐、黄栌、白蜡、海棠、核桃、国槐等植物。普查部位：第一代幼虫主要在树冠下方，第二代、三代发生部位逐渐向上转移。普查结果填写普查表及附表5“美国白蛾监测统计汇总表”。

2.3.2 重点有害生物调查

重点有害生物调查：在林木生长期（3-10月）开展，对园区内美国白蛾、双条杉天牛、松梢螟、小蠹、缀叶丛螟等重点有害生物开展统计调查，调查各点位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另外3-10月平均每月开展一次灯诱，调查掌握有害生物发生趋势，填写附表6诱虫灯调查记录表。

一是为了更加全面掌握林业有害生物情况，3-10月每月开展一次林地昆虫多样性调查暨林业有害生物调查，通过踏查及灯诱开展相关调查工作，邀请专家

指导进行林地昆虫的调查和鉴定，最终形成图片及昆虫名录。

二是对美国白蛾为主的重大害虫以及重点害虫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调查统计。

①美国白蛾点位监测调查。悬挂美国白蛾性信息素诱捕器对成虫发生动态进行的监测调查。性信息素诱捕器的选址要有代表性，按产品使用说明进行安装。根据北京地区美国白蛾发生规律，美国白蛾成虫监测日期分别为3月20日至6月30日；6月30日至8月20日；8月20日至9月30日。按《主要林木害虫监测调查技术规程》执行，每隔2天调查1次，填写附表7相关表格“成虫诱集情况调查表”，同时采集诱捕器、林地环境及危害情况等实时图片。

②对园区内新发生林业有害生物或发生面积较大、危害程度严重的林分设置固定样地调查，包括双条杉天牛、白蜡敛片叶蜂、中华铤叶蜂等，利用诱木、诱捕器、粘虫板等措施，对有害生物种群密度进行调查，成虫发生期隔天记录诱捕数据，为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风险评估提供依据。双条杉天牛诱集情况填写附表8“侧柏诱木（双条杉天牛）诱捕器调查记录”。中华铤叶蜂等其余害虫调查情况填写附表7相关表格“成虫诱集情况调查表”。

2.3.3 越冬基数调查

越冬基数调查是开展翌年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趋势预测的基础工作，因此科学、规范、标准化地开展越冬基数调查，是科学研判发生趋势，统筹规划防控工作的关键。

进入10月中下旬大部分害虫进入越冬状态，要逐步开展越冬基数调查。主要对食叶类、刺吸类、蛀干类3大类害虫，如美国白蛾、白蜡敛片叶蜂、黄栌跳甲、油松毛虫、悬铃木方翅网蝽、双条杉天牛及白蜡窄吉丁等展越冬基数调查。记录越冬虫态平均虫口密度以及有虫株率，见附表9“越冬基数调查统计表”相关表格。调查的同时对藏匿在树皮裂缝、树下土块、瓦砾、枯枝落叶及建筑物缝隙等隐蔽处的美国白蛾越冬蛹进行搜集与处理，有效降低来年美国白蛾的虫口基数。

越冬基数调查：采取随机抽取小班，计算随机抽取小班的有虫株数、有虫株率、虫口密度（虫口数/株），调查在林木休眠期（10月下旬-11月开展）。对当年主要病虫害开展调查，包括美国白蛾、黄栌径跳甲、缀叶丛螟等食叶害虫、斑衣蜡蝉、悬铃木方翅网蝽等刺吸害虫、以及蛀干害虫。

2.3.4 有害生物防治设备的日常维护

有害生物防治设备维护包括园区现有的两台物联网测报灯、一台太阳能虫情测报灯。定期检查维护电源、网络、光源、摄像头、做好部件清洁，防雨防积水，做好故障排查记录，保持设备正常运转，数据读取正常。日常维护要点详见下表：

有害生物防治设备（物联网测报灯 & 太阳能虫情测报灯）日常维护要点

序号	维护内容	具体操作要点	注意事项
1	网络与通信	每周通过手机 APP 或云平台确认设备在线状态，检查数据上传延迟≤30 秒。 若掉线，先检查 4G SIM 卡状态、信号强度及天线连接；必要时更换 SIM 卡或调换天线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IM 卡需保持有效流量，防止因流量耗尽导致数据中断。 - 天线应远离金属大件或高压线，以免信号衰减。
2	电源管理	确保设备正常运转。检查 220V 电源是否稳定、插头、漏电保护器是否正常。 检查太阳能板倾角、朝向是否被遮挡（如新长的杂灌草、树枝、落叶等）每周定期清理，确保正常运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异常立即记录并上报，并维修，维修后进行测试，确认设备正常运转。
3	光源检查	每月检测诱虫灯光强度和波长（推荐 365- 400 nm）。 若灯光暗淡或不亮，先检查灯泡座和电源连接；若仍无效，换备用灯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替换灯泡时确认极性、功率与原灯一致，防止过热或光谱偏差影响诱捕效果。
4	摄像头维护	每月检查摄像头焦距、视角是否偏移，必要时微调支架。 • 若出现模糊或图像失真，先清洁镜头；若仍不清晰，检查防水胶圈是否老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调整焦距时避免用力过猛导致支架松动。 - 更换防水胶圈后需重新做防水密封测试。
5	部件清洁	每周用软布轻拭外壳，防止雨水、泥沙附着。 每月用软毛刷或低压水流清除太阳能板表面灰尘，确保发电效率≥80%。 摄像头镜头使用专用微纤维布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洁前先切断电源或确认设备处于安全待机模式，防止短路。 - 清洁后检查接线盒防水垫是否完好，防止渗水。

		拭，避免酒精或粗糙布料划伤。	
6	防雨防积水	检查雨雪传感器和排水孔是否堵塞，确保雨天灯具自动关闭、排水通畅。 每季（雨季前）对排水管道进行通畅测试。	-排水孔周围的防护网要定期清理，防止小枝叶堵塞。
7	故障排查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维护日志，记录每次清洁、电池更换、灯泡更换、网络异常及处理结果。 •发现重复故障时，及时联系专业技术团队进行电路或固件检查。 	-日志应包括时间、操作人、部件编号，便于追溯和保修。
<p>关键提示： 安全第一： 维护操作前务必确认设备已断电或处于低功耗待机状态。 定期校准： 每半年进行一次光源均匀性和摄像头视场校准，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环境适应： 周边植物生长或季节变化可能导致遮挡或光照变化，需及时调整太阳能板倾角或重新评估设备位置。</p>			

2.3.5有害生物防治

核心区域主要采用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结合生物防治的综合防治策略，结合林地内释放天敌。利用黑光灯、粘虫板、诱捕器、阻隔环、人工修剪、刮除卵块病斑等物理方法；以及高效低毒农药喷雾、树干注射、药剂包扎等化学防治方法，化学防治区域主要包括门区、广场、平台周边、游览大路（I级道路）两侧各15米范围内、主要游览步道（II级道路），道路分布见附图2首都绿色文化碑林道路现状图；同时林内仍释放天敌昆虫控制有害生物种群密度。主要道路两侧要保持树叶完整度，维护植被景观。

一般区林地主要采用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相结合，辅助以化学防治的综合防治策略。利用灯光/色诱、阻隔环、人工摘卵，释放天敌、微生物制剂等控制有害生物种群密度，同时I级道路两侧可使用高效低毒药剂开展重点病虫害防治，以及开展突发病虫害应急处理。

防控措施

(1) 生物防治

通过利用天敌生物、释放天敌昆虫、使用微生物及其衍生物如微生物菌剂以及使用仿生制剂灭幼脲类等来控制有害生物，降低害虫及病原菌等有害生物种群密度。

天敌防治全部管护范围。主要包括柏树释放管氏肿腿蜂控制双条杉天牛，释放面积1000亩，平均每亩400头；松树释放赤眼蜂防控油松毛虫、松梢螟等，释放面积200亩，平均每亩7.5卡；阔叶林（桑、臭椿、黄栌、榆、白蜡等）释放周氏啮小蜂，控制美国白蛾等鳞翅目害虫，释放面积400亩，平均每亩4个茧；元宝枫、栾树等释放瓢虫成虫、悬挂瓢虫卵卡来控制栾多态毛蚜、京枫多态毛蚜、黄栌丽木虱、竹斑蚜等种群密度，释放面积200亩，平均每亩100头、10卡；黄栌、榆、白蜡释放蠋蝽控制黄栌胫跳甲、榆蓝叶甲、白蜡叶蜂等食叶害虫种群密度，释放面积125亩，平均每亩200头；元宝枫、山桃释放花绒寄甲控制光肩星天牛、桃红颈天牛等阔叶树天牛，释放面积200亩，平均每亩150头；蒲螨释放于1+1侧柏林防治天牛，释放面积100亩，平均每亩20万头。

计划使用天敌昆虫等送达时间如下：

防治天敌	单位	数量	送达使用时间
周氏啮小蜂	万头	800	6月下旬300、7月上旬300、8月上旬200
赤眼蜂	万头	1500	6月上旬500、7月上旬500、8月下旬500
管氏肿腿蜂	万头	40	4月下20、5月下20
花绒寄甲（成虫）	头	30000	5月上2万，5月下1万
瓢虫成虫	头	20000	3月底1万，4月中5000，10月5000
瓢虫卵卡	卡	2000	4月底1000，5月底1000
蒲螨	万头	2000	6月侧柏
蠋蝽若虫（3龄）	头	25000	4月上黄栌1.5万，5月上榆蓝叶甲1万
哈茨木霉菌	kg	200	4月上旬送达，4-5月、6-7月各施一次

(2) 物理防治

通过诱捕器诱集、黑光灯诱杀、诱木诱集；树木围环、挂粘虫板；人工捕捉、刮除、砸卵、修剪网幕等方式来控制有害生物；结合营林措施修剪病虫枝、清理

虫源木及病原枝叶。

新鲜侧柏诱木用于诱集双条杉天牛，每400亩设置1堆，共5堆，每堆100根，2月底摆放，5月回收无害化处理；

美国白蛾诱捕器监测范围约为（15亩）10000平方米，20个监测范围为300亩，重点区域进行监测，3月底、6月底分别更换诱芯；

松梢螟诱捕器40个用于监测和防治范围40亩，5月下旬悬挂，7月上旬更换诱芯一次；松毛虫诱捕器5个用于监测；

梨小食心虫诱捕器15个，悬挂于园区紫叶李、碧桃、山桃、梨等用于监测防治梨小食心虫，均匀悬挂平均10个/亩，诱芯一月更换一次，4月中旬悬挂、5月下旬、6月下旬各更换一次；

白蜡窄吉丁捕获网于5月上旬围于白蜡树干，每日查看是否有成虫羽化，并消灭。

胶带（20cm*100m），主要用于油松围环、草履蚧监测围环等，经过多年围环监测和防治，目前油松毛虫密度非常小，26年预计围环200株；

瓦楞纸围环，用于美国白蛾越冬代的防治，9月上中旬幼虫下树前完成围环，根据温度调节时间，冬季调查并清理，减少越冬基数。

计划使用诱捕器等防治物资及送达时间如下：

诱捕器具设备	单位	数量	送达时间
新鲜侧柏诱木（1m长）	根	500	2月底
美国白蛾诱捕器	套	20	3月中下旬
美国白蛾诱芯	个	40	
松梢螟诱捕器	套	40	
松梢螟诱芯	个	80	
松毛虫诱捕器	个	2	
松毛虫诱芯	个	4	
小蠹诱捕器	套	1	
小蠹诱芯	个	3	
墨天牛属诱捕器	套	1	
墨天牛属诱芯	个	2	

小线角木蠹蛾诱芯	个	5
国槐小卷蛾诱捕器	套	10
国槐小卷蛾诱芯	个	20
梨小食心虫诱捕器	套	15
梨小食心虫诱芯	个	45
白蜡窄吉丁捕获网	个	10

(3) 化学防治

以国家允许使用的林业用药，选准合适时机施药，通过喷施、涂刷、树干注药或制做毒签等，以最小的剂量，达到最佳防治效果。

包括黄栌白粉病、黄栌褐斑病、月季黑斑病、梨锈病、苔草锈病、爬山虎锈病、天牛、蚜虫、美国白蛾、黄栌胫跳甲、缀叶丛螟、桃冠潜蛾、榆蓝叶甲、白蜡敛片叶蜂、山杏叶蜂等病虫害的防治，根据调查监测情况，选准时机，精准用药。并重点做好园区重点点位重点树的治理。化学防治面积共计 1104 亩。

计划使用农药包括 29%石硫合剂水剂、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20%除虫脲悬浮剂 25%甲维灭幼脲、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8%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73%炔螨特乳油、4.5%高效氯氰菊酯微乳剂、8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35%苯甲嘧菌酯等。根据病虫害实际发生情况可进行调整。

根据林区有害生物发生规律及特点，开展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I. 冬季（12-1 月越冬期）

人工、物理防控为主：结合越冬基数调查清除越冬蛹、卵块（黄栌跳甲、蚜虫、斑衣蜡蝉等）、锈病、白粉病、叶斑病等重点带菌枯枝落叶等，清除越冬虫源菌源，降低越冬基数；做好草履蚧、春尺蠖、油松毛虫、双条杉天牛等早期害虫的预防工作。

II. 春季（3-5 月萌芽期）

早期监测与病虫害防治关键期：3-5 月是病害以及多种虫害的关键防治期，做好早期预防、监测工作，可大大降低后期发病率。

III. 夏季（6-8 月高温多雨期）

是腐烂病、蛀干害虫以及美国白蛾高发期，对这些病虫害重点开展监测与防治。

IV. 秋季（9-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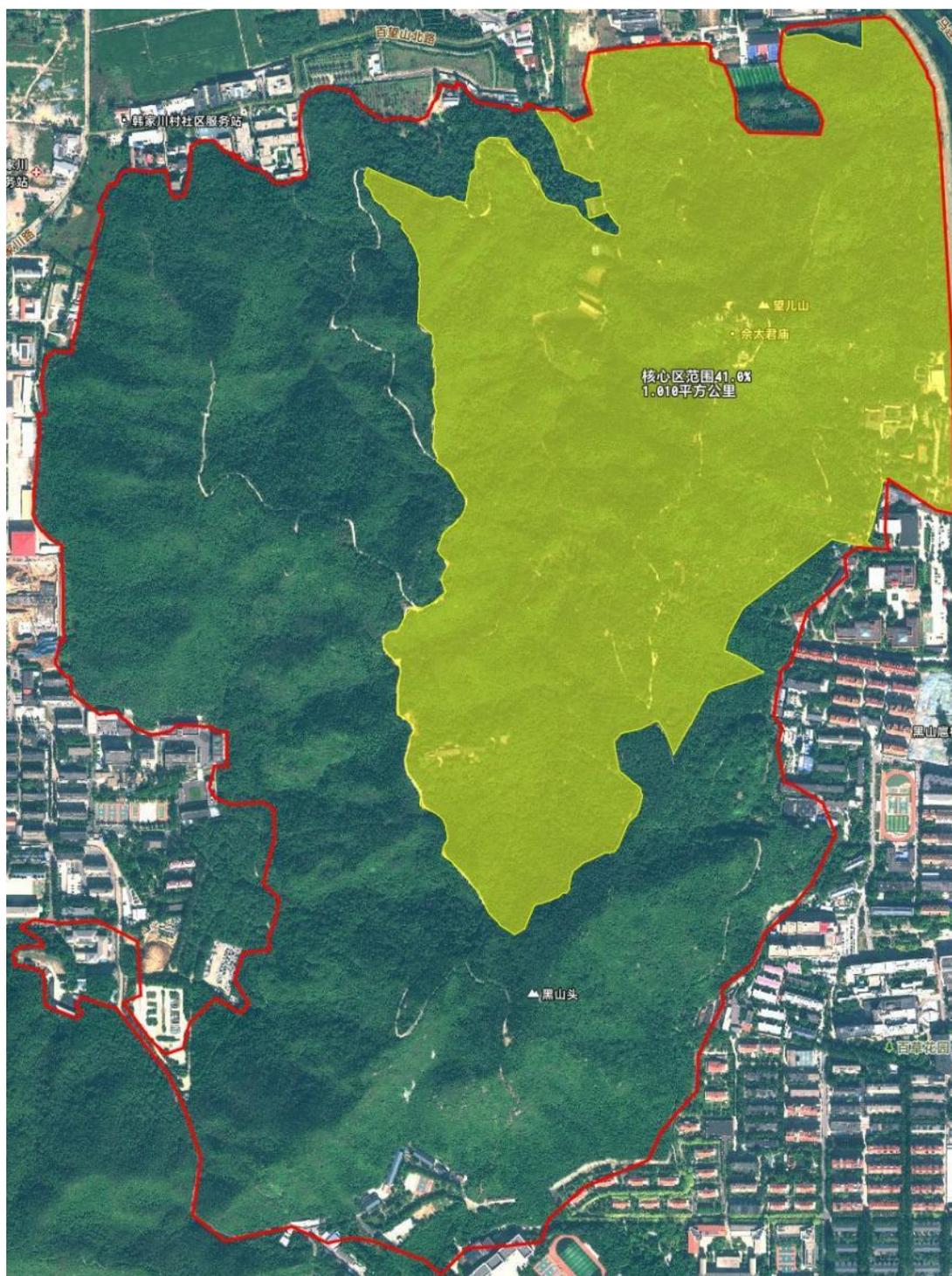
第三代美国白蛾以及松柏蚜虫发生期，做好巡查清理，同时做好越冬害虫的防治清除，防止害虫越冬和病原菌残留。

通过以上四季要点的系统实施，可有效降低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保障森林健康和生态安全。各树种主要分布区域见附图3首都绿色文化碑林树种组成分布图。

3. 其他需求：项目驻地需就近安排，能满足工人上下班及夜间加班需求；项目需配备相关的设备和工具；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带工以及专业的资料员，保障作业资料详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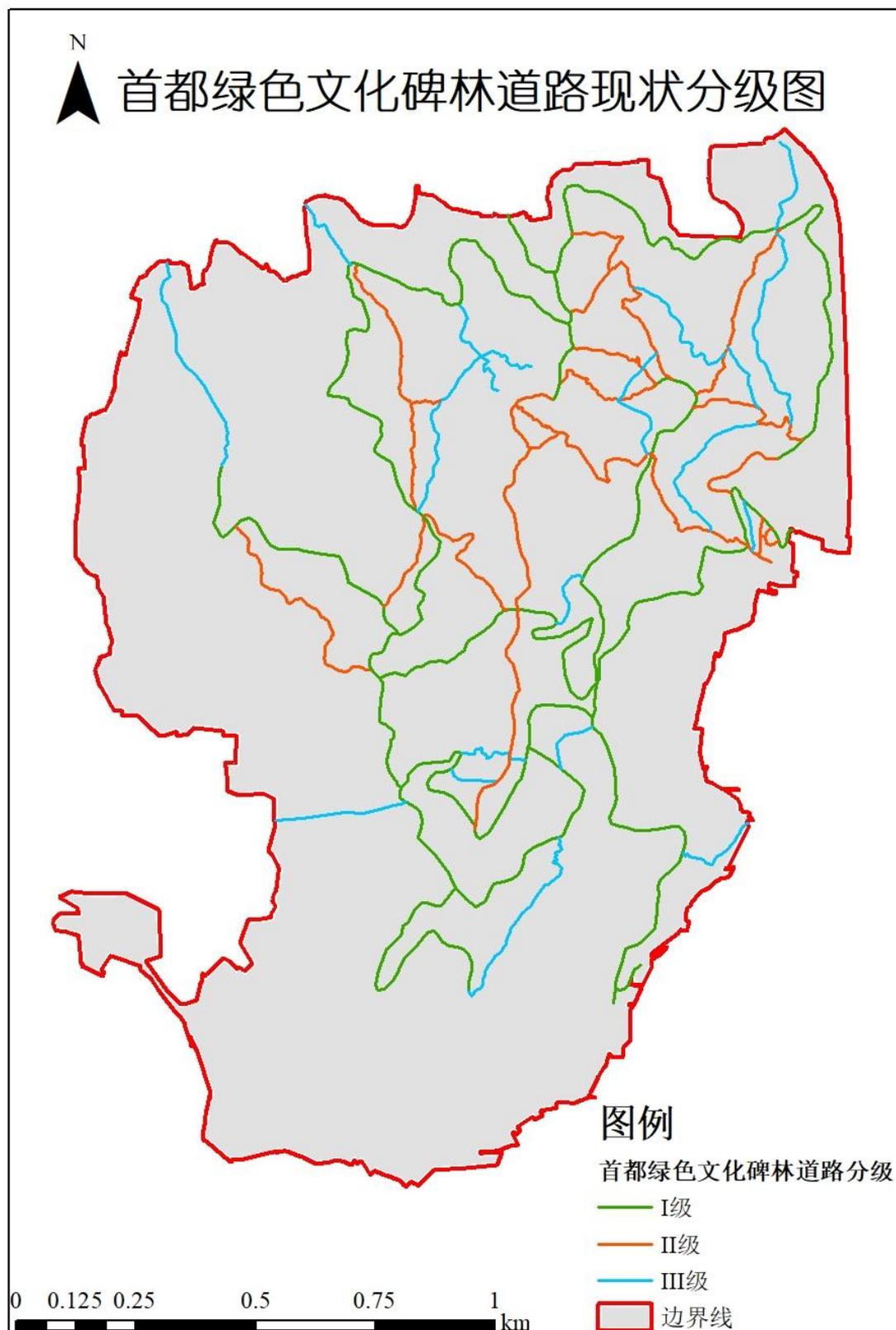
附图 1

核心区、一般区划图



附图 2

首都绿色文化碑林道路现状图



附表 1

任务量清单

编号	任务	明细	对象	任务量
1	普查	3-10 月林木生长期全园普查	全面普查园区病虫害因子。	踏查记录表、标准地调查表、松材线虫病普查、美国白蛾监测统计汇总表
2	调查	重点有害生物调查	美国白蛾、双条杉天牛、松梢螟、小蠹、缀叶丛螟等；虫情测报灯统计。	目标害虫 5 种以上的调查统计；4 台虫情测报灯每周统计。 成虫诱集情况调查表、侧柏诱木（双条杉天牛）诱捕器调查记录
		灯诱调查	灯诱昆虫	3-10 月每月一次，形成图片及物种名录。 诱虫灯调查记录表
3	越冬基数调查	越冬基数调查统计表	美国白蛾、黄栌径跳甲、斑衣蜡蝉、松梢螟等	11-12 月，1-2 月。 5 种以上
4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维护记录	虫情测报灯等	3 台虫情测报灯正常运转
5	防治	全园防治	有害生物防治	防治计划、施工、防治记录等

附表 3

标准地调查表

标准地所在小班（林班）：_____ 标准地面积（亩）：_____ 代表面积（亩）：_____

经度：_____ 纬度：_____ 海拔：_____

编号	有害生物名称	寄主植物名称	危害部位	发生（危害）程度				是否成灾	备注
				轻度以下	轻	中	重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 4-1

松材线虫病普查情况记录表
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

巡查时间： 202 年 月 日

巡查路线：

巡查及处理情况（未发现异常请写未发现异常，有异常请附图并填写下表）：

异常情况统计表：

地点	
树种	
异常株数	
取样株数（株）	
巡查人员签字	
核查人员核实签字：	

注：春季为 4-6 月，秋季为 9-10 月为春秋两季松材线虫病专项普查时间，要实现松林资源全覆盖，针对重点区域、高风险区域、管理薄弱区域和异常点位等开展普查核查。发现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核查异常点位情况。

附表 4-2

松材线虫病普查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区名称	松林面积 (万亩)	普查面积 (万亩)	专业监测普查投入的巡查踏查人次	专业监测普查的巡查踏查路线(条)	辖区内死亡松树数量 (株)	清理松树数量(株)	取样株数 (株)	取样份数 (份)	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经费投入情况 (万元)	可调动的应急队伍数量 (支)	可调动的应急队伍人数 (人)	可使用的疫木无害化处理场所(个)	可调动的粉碎(削片)处理设备(粉碎物短粒径不超过1cm、削片厚度不超过0.6cm))(台)

填表人：_____

审核人：_____

附表5 美国白蛾监测统计汇总表

美国白蛾监测统计汇总表

编号	日期 (年 月日)	监测地点		成虫监测情况			幼虫 (网幕) 情况		备注	报告人
		地名 (小 班号)	详细位置描述 (附坐标点位)	监测方式 (灯诱/性诱)	监测区域 (市级/区级)	数量(头)	树种	发生幼虫 (网幕) 小计 (株)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下列情形在备注栏中填写：1.卵、蛹的发生情况；2.舆情应说明信息来源（市民电话、微信、微博及 12345 等及具体联系方式）。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表 6

诱虫灯调查记录表

诱虫灯所在小班（林班）：_____ 林分类型：_____ 林分面积：_____ 主要树种：_____

经度：_____ 纬度：_____ 海拔：_____

编号	昆虫名称	诱虫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编号	昆虫名称	诱虫数量	备注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表7 成虫诱集情况调查表

成虫诱集情况调查表

虫种：		诱捕方式：性诱剂 <input type="checkbox"/> 诱液 <input type="checkbox"/> 诱木 <input type="checkbox"/> 捕获网 <input type="checkbox"/>												
诱捕装置编号（头/套）														
合计	平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备注	天气情况（阴晴风雨、湿度、温度等）： （2-3种）常见植物物候： 天敌： 其他：													
调查时间： 202 年 月 日 调查人：														
注：编号指对应各害虫成虫诱捕器装置使用数量顺序号。根据不同虫种诱捕器数量调整编号。														

附表9 林业有害生物越冬基数调查统计表

碑林管理处 2026年 林业有害生物越冬基数调查统计表（食叶害虫）

有害生物名称：			调查地点：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调查人：					
调查株数	半径 (m)	取样面积 (m ²)	越冬虫数				调查部位、场所	备注
			合计	活虫数	死虫数	死亡率/寄生率		
1								
2								
3								
4								
5								
6								
7								
8								
调查样地死亡率/寄生率：								

填表说明：1. 本表按调查样点统计，一个调查样点一个表；2. 调查样点应根据有害生物发生情况设定，要有主次，突出重点区域的设置数量；3. 本表适用于主要有害生物越冬虫态为幼虫、蛹、成虫及茧的越冬基数调查。

碑林管理处 2026 年 刺吸害虫越冬基数调查统计表

有害生物名称：			调查地点：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调查人：					
调查株号	越冬虫数合计(头/株)	死亡率	_____部位			_____部位		
			活虫数	死虫数	死亡率	活虫数	死虫数	死亡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碑林管理处 2026年 蛀干害虫越冬基数调查表

有害生物名称：		调查地点：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调查人：		
调查样点序号	调查株数	有虫株数	有虫株率/感病株率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03 包园区病虫害防治

甲 方：_____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的情况下，没有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的。

7、“一般责任事故”是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证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碑林森林资源管护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相关损失的。

8、“腐败”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委托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9、“欺诈”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委托方的利益的行为。

10、“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得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

不可抗力包括，天灾（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战争；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事由。

11、本合同中的“作业”是指对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03 包内容，园区病虫害防治作业，以下简称“作业”。

12、“作业组织方案”是指针对作业内容所涵盖的组织结构设计，人员管理模式，人、财、物的安排，设备清单；作业时间安排，日常值班安排；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大风、降雪、降雨等特殊天气下作业组织方案；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内部考核组织方案；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

13、“紧急作业服务”是指因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突发性的或因特殊天气而发生在乙方作业区域以外的特殊环境保障作业服务任务。

二、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

第一条 作业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作业任务

第一款 作业范围：碑林全园病虫害防治，作业面积 3695.1 亩。

第二款 具体作业范围：包括林业有害生物普查、重点有害生物调查、越冬基数调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以及有害生物防治设备的日常维护等。

第三款 作业内容：《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按照建设内容及规模执行，见附件一。

第三条 作业的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

第一款 乙方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首都绿色文化碑林园区病虫害防治质量要求。

监测巡查做到全面覆盖，数据准确，及时上报，必要时增加巡查次数，以确保及时发现虫情动态，准确进行测报，为防控工作提供更好的服务。监测预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

有害生物防治坚持实行“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确保林区生态安全以及重要区域景观完整，有效降低虫口基数以及病害发生率。

防治措施以生物防治为主，采取对人、畜、禽、鱼及其他生物比较安全、对生态环境危害较轻的防治措施，包括生物措施、人工物理措施、化学防治措施，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

整体防治效果追求生态平衡，有虫不成灾，病害不得有大面积发生影响景观效果。

第二款 作业时间满足招标文件中首都绿色文化碑林园区病虫害防治的相关要求。

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对作业时间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作业。

第三款 项目开始后，乙方在一个周内提交项目整体计划，根据项目需求编制具体的作业计划，在整个项目建设期内按月提交月计划以及月度工作总结，对于每月完成的任务、具体工程量、完成质量以及整体进度等情况据实汇报。

第四款 工程开工前，乙方对新工人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后方可上岗，施工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

第五款 作业人员应着装统一，文明作业。

第六款 作业后的垃圾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要有明确的、合法的去向。

第七款 完成交办的其他紧急作业服务任务。

第四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及验收

第一款 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标文件》所规定的作业要求、相关责任事故认定办法，以及本合同中确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对乙方的作业过程、作业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第二款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甲方发现乙方作业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缺陷时，有权通知乙方进行修改和弥补。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当限期修正有缺陷的服务。如果乙方拒绝及时修改、弥补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款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检查提供协助。检查不合格需要限期返工并按要求整改，若因为返工造成项目进度及工程量受影响，则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甲方对乙方的作业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视为甲方对乙方在某一阶段作业质量的最终检验结论。

第四款 甲方按照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设定的检查考核办法，对乙方作业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根据平时检查和随机抽查的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依据该考核结论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除预付款外，作业服务费依据作业质量考核结论，考核期主要考核：林木生长期全园病虫害普查情况、重点有害生物调查、越冬基数调查、虫情测报灯正常运转情况、全园有害生物防治情况等。

第五条 服务费及给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款 作业服务费的支付

1、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计元（大写人民币：_____）作为预付款；

2、9 月 30 日前乙方按照计划完成主要作业内容（包括普查、调查、主要防治作业），并提交经甲方认可的《项目中期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11 月 30 日前乙方提交完整的《项目竣工及效果评估总报告》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剩余费用，为合同总金额的 20%，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甲方按约定数额以汇款方式将应付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且须保证发票真实有效。

第三款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

同总价的 10%，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享有依据委托合同及招投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并将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第二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

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三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有关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第四款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所明示的扣款条件，扣除乙方相应额度作业服务费。

第五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六款 甲方有义务将受甲方委托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第三方的单位名称及委托内容通知乙方。

第七款 甲方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二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第三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有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第四款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第六款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整改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款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主要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

方。

第八款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九款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所涉及的规范进行作业。因乙方原因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款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的联系沟通。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第一款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 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第一款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第一款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第二款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款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款 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或者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

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三款 乙方违反第七条第七款之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款 在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五款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六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附则

第一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最新日期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款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签 署 页

委托方：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
(盖章)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北口19号

地址：

邮编：100094

邮编：

联系人：杨俊

联系人：

电话：62877197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1001045300058022444

账号：

税号：12110000400639583N

税号：

附件一：主要作业内容及任务量

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03 包项目主要作业内容及任务量

编号	任务	明细	对象	任务量
1	普查	3-10 月林木生长期全园普查	全面普查园区病虫害因子。	踏查记录表、标准地调查表、松材线虫病普查、美国白蛾监测统计汇总表
2	调查	重点有害生物调查	美国白蛾、双条杉天牛、松梢螟、小蠹、缀叶丛螟等；虫情测报灯统计。	目标害虫 5 种以上的调查统计；4 台虫情测报灯每周统计。 成虫诱集情况调查表、侧柏诱木（双条杉天牛）诱捕器调查记录
		灯诱调查	灯诱昆虫	3-10 月每月一次，形成图片及物种名录。 诱虫灯调查记录表
3	越冬基数调查	越冬基数调查统计表	美国白蛾、黄栌径跳甲、斑衣蜡蝉、松梢螟等	11-12 月，1-2 月。 5 种以上
4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维护记录	虫情测报灯等	3 台虫情测报灯正常运转
5	防治	全园防治	有害生物防治	防治计划、施工、防治记录等

附件二：技术规范及考核标准

本项目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1. 《北京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方案 0430》（市林防办〔2024〕2号）
2. 《2025年北京市美国白蛾防治实施方案》
3. 《主要林木害虫监测调查技术规程》（DB11/T 1547—2018）
4. 《林业用药剂药械实用手册》
5. 《林业主要有害生物调查总则》LYT 2011-2012
6.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技术规范》LY-T 2516-2015
7. 《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及成灾标准》LY/T 1681-2006
8. 《林用药剂安全使用准则》（LYT2648—2016）

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
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2604-XM001

分包名称：园区病虫害防治

分包编号：11000025210200152604-XM001-3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单位名称)的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园区病虫害防治(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
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
《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
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
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
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2604-XM001

分包名称：园区病虫害防治

分包编号：11000025210200152604-XM001-3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11000025210200152604-XM001/03（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52604-XM001/03

项目名称：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03			

注：

-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52604-XM001/03项目名称：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明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一	有害生物调查与防治费用				
	重点区				
(一)	重点区巡查调查				
1	林业有害生物普查	亩	1515.4		
2	重点有害生物调查	亩	1457		
3	越冬基数调查	亩	1000		
(二)	防治人工费用				
1	药剂防治	亩	903.05		
2	天敌防治	亩	1000		
2	物理防治	亩	1260		
	一般区				
(一)	巡查调查				
1	林业有害生物普查	亩	2179.635		
2	重点有害生物调查	亩	850		
3	越冬基数调查	亩	665.8		
(二)	防治人工费用				
1	药剂防治	亩	201.182		
2	天敌防治	亩	2100		
2	物理防治	亩	750		
二	有害生物防治设备的日常维护	套.年	3		
三	材料费				
(一)	防治天敌				
1	周氏啮小蜂	万头	800		
2	赤眼蜂	万头	1500		
3	管氏肿腿蜂	万头	38		
4	花绒寄甲(成虫)	头	26000		
5	瓢虫成虫	头	20000		
6	瓢虫卵卡	卡	2000		
7	蒲螨	万头	2000		
8	蠨蛸若虫(3龄)	头	25000		
(二)	诱捕器具设备				
1	新鲜侧柏诱木(1m长)	根	500		
2	美国白蛾诱捕器	套	20		

3	美国白蛾诱芯	个	40		
4	松梢螟诱捕器	套	40		
5	松梢螟诱芯	个	80		
6	松毛虫诱捕器	个	2		
7	松毛虫诱芯	个	4		
8	小蠹诱捕器	套	1		
9	小蠹诱芯	个	3		
10	墨天牛属诱捕器	套	1		
11	墨天牛属诱芯	个	2		
12	小线角木蠹蛾诱芯	个	5		
13	国槐小卷蛾诱捕器	套	10		
14	国槐小卷蛾诱芯	个	20		
15	梨小食心虫诱捕器	套	15		
16	梨小食心虫诱芯	个	45		
17	白蜡窄吉丁捕获网	个	10		
(三)	药剂菌剂				
1	29%石硫合剂水剂	kg	60		
2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kg	20		
3	25%甲维灭幼脲	kg	13		
4	20%除虫脲悬浮剂	kg	40		
5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kg	20		
6	8%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kg	20		
7	73%炔螨特乳油	kg	10		
8	4.5%高效氯氰菊酯微乳剂	kg	59		
9	8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kg	36		
10	35%苯甲嘧菌酯	kg	20		
11	哈茨木霉菌 (有效活菌数≥20亿 CFU/g)	kg	200		
总计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有）。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

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52604-XM001/03

项目名称：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52604-XM001/03

项目名称：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单位名称)的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园区病虫害防治(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退款银行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保证金退款证明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52604-XM001/03

项目名称：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提交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账号

此表作为保证金退款收据，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能及时向未中标供应商退款。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